

(106 學年度)第 6 次院主管座談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，星期三，中午 12:00

地 點：林園粗食(106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街 25 號)

主 持：潘淑滿院長

出席人員：張崑將副院長、華語系陳振宇主任、東亞系江柏煒主任兼政研所
所長(林昌平老師代)、大傳所王維菁所長、人資所葉倬禎所長
、社工所游美貴所長(沈慶盈老師代)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

記 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一、上次執行報告(107 年 2 月 23 日第 5 次院主管座談會)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有關教育部 107 推動玉山計畫，延攬國際優秀學者或青年學者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一、本案已充分討論，針對相關問題，部分由院辦詢問釐清後回覆，部分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。 二、請各系所於 107 年 3 月 2 日(週五)前提供適當人選及相關資料。	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來函，刻正辦理中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院屬系所申請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資格條件延攬優秀學者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03154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陸委會相關規定，大陸國籍不得來臺任教，大陸國籍者亦不可有雙重國籍，如各學院確認該名學者有他國國籍(綠卡、永久居留證皆不算)則以其他國國籍申請。
- 三、欲提出申請系所，請於 4 月 18 日(三)前賜覆院彙辦，學院於 4 月 20 日(五)前送研發處企劃組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來函、申請書、推薦程序及學者願任同意書範本、本校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。(請參見附件 1)
決議：請欲提出申請之系所，完成申請書及願任同意書等資料，於 4 月 18 日(三)前賜覆院彙辦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院級旗艦計畫構想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能鼓勵各學院與國際相關領域研究的接軌、以及促進產學合作，研發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(主旨:提高研究能量、強化國際競爭力、促進產業發展)提撥經費至各學院，進行跨領域與跨國的創新研究。
- 二、請各系所提供建議與構想(國際接軌的方式與預期成果、展望產學合作的利基所在、研究人才培育規劃等)。
- 三、申請時程：各院草擬構想書，於 4 月 20 日(五)前送研發處企劃組。
- 四、檢附院級旗艦計畫及構想書格式(附件 2)、深耕計畫補充資料(附件 3)、107 學年度學院境外招生目標國家與策略調查表(附件 4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院提出之高教深耕旗艦計畫之核心主軸及研究主軸說明如下：

(一) 核心主軸：從文化出發—跨境的對話與連結(或「從文化出發的跨境對話與連結」)。

(二) 研究主軸：

研究主軸 I：跨境工作的溝通與適應：由人資所與社工所提出。

研究主軸 II：跨境華語文教材之研發與應用：由華語系所提出。

研究主軸 III：跨境中的觀光與傳播：由歐文所與大傳所提出。

研究主軸 IV：跨境中的政經、社會與文化網絡的再造：

由東亞系所提出。

二、請各系所針對參與的研究主軸書寫約一頁之構想書。

三、構想書內容請參酌研發處之規定項目包括：

(一)目的、(二)執行策略、(三)國際接軌的方式與預期成果、(四)展望產學合作的利基所在、(五)研究人才培育計劃、(六)其他。(構想書格式如附件)

四、構想書內容請各系所於 **4/4(週三)17:00 前** email 至院長<shpan@ntnu.edu.tw>、王春燕秘書<chunyen@ntnu.edu.tw>、劉佩君專員<cisspeichun2017@gmail.com>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3:50)